

各中小学、幼儿园:

请对照省、扬州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申报。电子版材料和纸质版盖章材料(原件)须于5月18日前报送至仪征市教育局办公室(五楼语委办)。联系人:王为铜,联系电话:83450321、15852890996,邮箱:80252500@qq.com。

仪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

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开发区城乡管理局,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市生态科技新城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十四五”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对外合作交流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苏教外函[2021]12号)要求,“十四五”期间计划遴选建设100个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校际合作交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以持续开展校际交流活动、推进国际理解教育、提升学生国际素养、服务推动学校发展等方面的特色和成效为重点。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学校将作为全省“十四五”期间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对外合作交流特色学校。请各地各校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申报,并于5月20日前将电子版材料和纸质版盖章材料(原件)报送至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联系人:陈秋玉,联系电话:87361108,18752711098,邮箱:863225136@qq.com。

附件:《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十四五”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对外合作交流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

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5.10

办公室

省教育厅关于实施 “十四五”基础教育职业教育 对外合作交流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为贯彻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外事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高水平国际科研合作和高质量对外合作交流，“十四五”期间省教育厅将实施教育对外开放质量提升工程，开展重点专项建设，推动全省教育对外开放提质增效。现就江苏省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对外合作交流重点建设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项目旨在引导支持省内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积极拓展校际交流渠道，务实开展校际合作项目，加强国际理解教育，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具有国际视野的新时代青少年，提升开放办学水平。

“十四五”期间计划遴选建设 100 个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校际合作交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以持续开展校际交流活动、推

进国际理解教育、提升学生国际素养、服务推动学校发展等方面的特色和成效为重点。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学校将作为全省“十四五”期间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对外合作交流特色学校。

二、立项建设

1.项目立项。该项目将分两批次立项，2021、2022 年分别遴选立项 50 个项目。省教育厅将聘请相关学科及管理专家按照项目评审指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对拟立项建设项目进行公示。公示异议由申报单位负责调查处理，并将结果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在审核评审结果及异议处理意见基础上，研究决定立项项目并予公布。

2.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4 年。省教育厅将组织年度评价及结项验收。其中，年度评价于项目建设第 2、3 年上半年开展，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当年经费奖补；结项验收于项目建设第 4 年上半年开展，未通过验收的将取消当年经费奖补及项目资格。

三、申报对象

1.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下属对外合作交流机构、公办及民办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开展的校际合作交流项目或校群合作交流平台项目均可申报。申报单位可采取独立申报或联合申报方式。

2.各单位依据限额申报：以学校作为申报主体的，每校申报数量不超过 1 个。以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下属对外合作交流机构作为申报主体的，每单位申报数量不超过 3 个（不包括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的学校申报项目）。

四、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需以校际合作交流为基础，立足巩固深化校际合作交流。申报学校应与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学校签署校际合作交流协议且开展实质性合作交流(含疫情期间线上活动)三年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及其直属机构或学校牵头开展的中外校群合作平台建设项目将给予优先支持。

2.申报项目应具有国际理解教育特色，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入脑入心，对涉及开发国际理解教育课程、开展国际理解教育活动、创新国际理解教育理念、丰富国际理解教育形式等合作将给予优先支持。

3.申报项目应体现教育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学校办学水平提升，在贯彻落实国家及省教育对外开放政策要求、提高学生国际素养、深化教师国际合作、增强学校对外合作能力、服务区域对外开放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

4.申报项目应制订四年建设规划，有明确的建设目标、推进举措、实施进度安排，并建立年度绩效评价机制。申报单位应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中外方共同参与的项目协调小组，建立涉外意识形态防控机制，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保障。

五、组织保障

1.省教育厅将把项目建设情况作为对各单位教育对外开放工作评价的重要内容，并纳入省级教育项目-“教育对外开放质量提升”经费分配因素，视项目建设情况及年度评价结果给予奖补。

2.各地各校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教育对外开放全过程，

要把加快和扩大教育对外开放、推动教育对外合作交流高质量发展作为重要工作。要围绕项目建设，建立由外事管理职能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的协同工作机制，认真研究部署，积极推进落实，保障经费投入，确保建设成效。

六、2021 年度申报材料及要求

1.申报单位需填报《江苏省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对外合作交流重点项目申报表》（附件 1）并提交合作协议、交流成果、保障机制等相关支撑材料。

2.申报材料需经设区市教育局审核并公示后统一报送省教育厅。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同时填报《江苏省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对外合作交流重点项目推荐表》（附件 2），按项目推荐优先次序排序。省属单位申报材料直接报送。

3.请申报单位在“江苏教育外事管理信息平台”（<http://106.14.149.15:8012/>）上提交全部申报材料，同时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经审核盖章后一式 3 份报送省教育厅。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 5 月 20-30 日。各单位登录账号及初始密码见附件 3。

4. 申报截止时间：5 月 30 日。联系人：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闫莉、梁堃，电话：025-83335212，83335521，电邮：jeaie_yanl@ec.js.edu.cn，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 2013 办公室。

附件：1.江苏省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对外合作交流重点

项目申报表

2.江苏省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对外合作交流重点项目

推荐表

3.江苏教育外事管理信息平台登录账号及初始密码

附件 1

江苏省基础教育职业教育 对外合作交流重点项目

申 报 表

单 位 名 称 _____ (盖 章)

江苏省教育厅制

2021 年 5 月

填 写 说 明

1. 申报表的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真实可靠。文字表达要明确、简洁。申报学校应严格审核，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单位类别”中，请申报单位在对应选项前的□中打勾。
申报单位为学校的，除学校类别外，需在“公办”或“民办”中勾选。
3. 表格各栏目均可附页，但页码要清楚。本表请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填报并装订成册。

建设目标及举措
未来四年计划达到的项目建设总体目标：
未来四年在推进国际理解教育方面的具体举措及预期成效：
未来四年在提升学生国际素养方面的具体举措及预期成效：
未来四年在服务提升办学水平方面的具体举措及预期成效：

保障机制及举措	
项目的组织管理机制及政策、经费保障措施：	
申报单位推荐意见：	
(学校盖章) 学校领导签字：	
设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附件 2

江苏省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对外合作交流
重点项目推荐表

设区市教育局（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注：1. “序号”请按推荐顺序填写；
2. 汇总表填写内容请与申报书一致。

附件 3

江苏教育外事管理信息平台

登录账号及初始密码

进入系统后可自行修改密码

序号	用户名	单位名称	初始密码
1	njjyj	南京市教育局	SA3i368I
2	wxjyj	无锡市教育局	HY82cyWz
3	xzjyj	徐州市教育局	AS5q458B
4	czjyj	常州市教育局	GS5b158G
5	szjyj	苏州市教育局	H1mmY762
6	ntjyj	南通市教育局	LO4h397D
7	hajyj	淮安市教育局	US6q400P
8	ycjyj	盐城市教育局	Un56cs6x
9	yzjyj	扬州市教育局	K86Yu32y
10	zjjyj	镇江市教育局	Wciy6x90
11	sqjyj	宿迁市教育局	Ix8963pU
12	tzjyj	泰州市教育局	Zyxy835x
13	lygjyj	连云港市教育局	Tex35u57